

普台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會報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三、本校所稱行動載具除手機，其他暫不開放，由本校提供相關設備集中管理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 學生不得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- (三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四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五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聯繫。
- (二) 學生在校期間，除住宿處開放時間、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均應關機置放於手機暫存處。
- (三) 學生在校期間，須遵照此使用規範，如因課程需要使用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；申請通過前暫時交由師長代為保管。
- (四) 使用時應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、口出穢言、私自交換或非申請人使用，並注意使用禮儀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六、獎懲規定：

學生在校期間違反本規範使用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建議懲處，並縮減每日手機使用時間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